

# 維護廉潔選舉 資料冊

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

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

廉政公署網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導 言

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的《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旨在維護選舉的廉潔公正，並防止選舉中出現舞弊及非法行爲。該法例於2000年3月3日正式生效，監管範圍包括了立法會選舉及補選。爲了令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對選舉中有關舞弊及非法行爲和規定提高警覺，以採取適當措施避免誤墮法網，廉政公署特別編製了這份資料冊，以供參考。資料冊內容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簡介、問題剖析、選舉備忘和舉報及查詢方法四部份。這份資料冊只供參考，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助選人士對與選舉有關的個別情況如有疑問，應詳閱法例原文及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

\* 在此資料冊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香港法例第554章）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包括補選）及其他在該法例中所列明的選舉。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在本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均受此條例監管。

以下的簡介扼要地為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介紹在進行競選活動時必須認識的條文。

為方便參考，以下簡介中「●」符號表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或法例條文的闡釋，而「□」符號則代表名詞釋義。

## (一) 候選人的提名

### 與參選或不參選有關的賄賂行為 (第2、7條)

- 任何人舞弊地提供利益予他人，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
  - (1) 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人士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或
  - (2) 令或試圖令第三者參選或不參選、退出競選(如該第三者已獲提名為候選人)或促使該第三者不盡最大努力當選，  
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 任何人舞弊地索取或收受利益，藉以作出上述(1)或(2)的行為，亦屬違法。
  
- 「候選人」：
  - (1) 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
  - (2) 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  
\*包括候選人組合中的候選人。
  
- 「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值代價、饋贈、借貸、職位、受僱工作、合約、優待或服務(義務服務及提供娛樂除外)。「利益」並不包括已在呈交給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中所申報的各項選舉捐贈。
  
-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自然人為了促使某(些)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藉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影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  
(第8條)**

- 任何人對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因他人或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而對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誘使他人參選或不參選的欺騙行為 (第9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
  - (1) 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或
  - (2) 令第三者參選、不參選或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 (第10條)**

- 任何人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局部填妥的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即屬違法。

**(二) 競選活動****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第25條)**

- 任何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
  - (1) 他或另一人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或

(2) 某個已在某項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不再是候選人，  
即屬違法。

- 任何候選人發布他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即屬違法。

### **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第26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有關該候選人或該些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即屬違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

### **選舉廣告內假稱獲支持（第2、27條）**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發布或授權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與某人或某組織有關連或甚為相似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的選舉廣告，而意味著或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已獲得該人士或該組織的支持，發布或授權發布選舉廣告的人士必須先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 候選人或任何人若未獲得支持者或給予支持的組織的書面同意而發布或授權發布上述載有該人士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該人士的圖像的選舉廣告，即使有關廣告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這並非意味著該人士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 任何人若未經有關組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有關組織的成員在全體大會決議批准，而看來給予書面同意將有關組織的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中，即屬違法。
- 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

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 「支持」包括對該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的支持。
- 「選舉廣告」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1)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2)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3)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4)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 **發布不符合規定的選舉廣告（第2、33、34條）**

- 任何人若沒有在所發布的選舉廣告印刷品上以中文或英文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即屬違法。在註冊本地報刊中刊登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發布人或獲其授權人士如在發布上述漏載法定資料的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已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一份法定聲明補述有關的資料，則不屬違法。
  - 任何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在任的候選人（指現任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鄉議局議員、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村代表等人士）在選舉期間（有關選舉的提名日起至投票日止）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三) 投票

#### 賄賂選民或其他人 (第11條)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提供利益予他人，以誘使或酬謝該人士或該人士令或試圖令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索取或收受利益，以作出或令或試圖令第三者作出上述(1)或(2)的行爲，亦屬違法。

#### 向選民或其他人提供茶點或娛樂 (第12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或第三者：
  - (1) 在選舉中不投票；或
  - (2) 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索取、接受或享用食物、飲料或娛樂，作為作出上述(1)或(2)行爲的誘因或報酬，亦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爲，亦屬違法。
- 舉行選舉聚會時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並非違法。
-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舉行的聚會。

**對選民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第13條）**

- 任何人向他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士或該人士令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若因為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或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向該人士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對選民作出的欺騙行為（第14條）**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或令該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違法。
-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或令該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無論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授權他人作出上述行為，亦屬違法。

**在選舉中冒充他人（第15條）**

-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准許下，任何人以他人的姓名申領選票，或在選舉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申領選票，即屬違法。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第16條）**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違法：  
(1) 明知本身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該選舉中投票；  
或

- (2)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的准許下，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爲，即屬違法：
    - (1) 明知另一人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該選舉中投票；或
    - (2) 明知另一人已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或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卻促請或誘使該另一人在選舉中投票；或
    - (3)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的准許下，促請或誘使另一人在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 **銷毀或污損選票（第17條）**

-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向他人提供選票，銷毀或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投票箱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即屬違法。
-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將他獲合法授權放進投票箱的選票以外的其他紙張放進投票箱，或將任何選票帶離投票站，即屬違法。

## **（四）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第2、24條）**

- 「選舉開支」是指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的人士，於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
  - (1)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
  - (2) 為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

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括以貨品及服務形式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

-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的總額(無論由他本人或其他人代為招致)，若超逾法定的選舉開支限額，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訂明現時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個別選區／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如下：

選區／界別	選舉開支限額*
(a) 地方選區選舉	
(i) 香港島地方選區每份候選人名單	\$ 2,100,000
(ii) 九龍東及九龍西地方選區每份候選人名單	\$ 1,575,000
(iii) 新界東及新界西地方選區每份候選人名單	\$ 2,625,000
(b) 4個特別功能界別的一個的選舉，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選舉	\$ 105,000

(c) 除上文(b)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5,000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 168,000
(d) 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介乎5,001與10,000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 336,000
(e) 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10,000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 504,000

\* 此選舉開支限額將於《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於2008年7月18日實施後生效。

### **選舉開支的招致 (第2、23條)**

- 除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外，其他人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以書面授權代該候選人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獲授權招致的開支限額，須列明在授權書內，而此授權書的文本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方為有效。
- 候選人若沒有將他或他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列入選舉申報書內，即屬違法。
- 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若超過其授權書所指明的限額，該選舉開支代理人已抵觸法例。

### **選舉捐贈的使用及處置 (第2、18、19條)**

- 「選舉捐贈」是指：
  - (1) 為償付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金錢；或

- (2) 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服務（不包括義務服務）。
- 候選人或其他人士若將選舉捐贈：
    - (1) 用以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2) 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即屬違法。
  - 候選人若收取某項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如沒有向捐贈者發出收據，即屬違法。
  - 候選人不得將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用以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作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用。候選人必須將該等捐贈給予他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否則屬於違法。
  - 候選人如沒有將剩餘或因超逾選舉開支上限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亦屬違法。

### **選舉申報書（第20、36、37、38條）**

- 候選人如在其選舉申報書內作出他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違法。
- 候選人如未能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將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
- 申報書必須附有：
  - (1) 列明每項支出的詳情的發票及收據（\$100以下的支出除外）；及

- (2) 簽發給每一位捐贈者並列明該捐贈者及該項選舉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 及
- (3) 候選人已按照法例, 把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及
- (4) 一份書面解釋, 列明沒有按照上述法例要求處理那些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的理由; 及
- (5)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或指明使用的聲明書, 證明申報書內容屬實。

##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受賄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行為 (第21條)**

- 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
  - (1) 以誘使該人士或使該人士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或
  - (2) 以酬謝該人士已撤回或已同意撤回，或已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即屬違法。
- 任何人：
  - (1) 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或
  - (2)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誘因；或
  - (3) 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已經撤回、或已經令第三者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的報酬，  
即屬違法。

## **(六) 雜項及有關條文**

### **候選人知情和同意其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 (第29條)**

- 如任何舞弊或非法行為是在候選人知情和同意的情況

下作出，該候選人即被視為親自作出該等違法行為。

### **高級人員可被裁定犯法團所犯的罪行（第42條）**

- 任何法團如被裁定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的罪行，在該等行為作出時屬該法團的任何董事、執行幹事或涉及法團管理的人士，可被裁定犯了作出該等行為的罪行，除非該人士能證明：
  - (1) 該等行為是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2) 該等行為雖然是在他知情的情況下作出，但他已盡力阻止該等行為的作出。

### **協助、教唆他人犯法等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43條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C條）**

- 任何人煽惑、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企圖作出或與他人串謀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七）申請寬免**

### **對某些非法行為的寬免（第31條）**

-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如因曾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些行為而觸犯了本條例中所指的「非法行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寬免申請人承受就選舉法而施加的刑罰及喪失資格的懲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廣告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35條）**

- 任何人若未有根據第34條在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印載法定的資料，或未有在限期前提交選舉廣告印刷品兩份文本予有關選舉主任，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
  - (1) 容許其免受有關條文所定的規限；及
  - (2) 寬免申請人原本要承受第34條施加的刑罰。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該項沒有遵從條文的事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並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對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違法行為的寬免（第40條）**

- 候選人若未能依時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按照第37條的規定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在其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作出錯誤或虛假陳述，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其作出命令准許候選人在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豁免候選人提交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容許候選人就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作出更正。
  
- 申請人必須令法庭信納他未有依從法例規定行事是因下列情況而非因為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1) 申請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2)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
  - (3) 申請人的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
  - (4) 申請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
  - (5) 申請人或其他人意外地遺失或銷毀有關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或
  - (6) 任何合理因由。

以上所述的(1)、(2)、(3)、(4)及(6)點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延期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考慮因素；第(3)、(4)及(6)點則是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更改在選舉申報書或附於該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的考慮因素；而第(3)、(5)及(6)點則適用於原訟法庭就候選人申請豁免交付發票、收據或收據副本的考慮因素。候選人須就其有關申請，考慮上述情況是否對其申請適用。

## **(八) 刑罰**

### **舞弊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 任何人如被法庭裁定作出了舞弊行為，須按照法庭指令，繳付其本人或其代理人就所犯罪行所收取的任何有价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

### **非法行為**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列明，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即屬違法：
  - (1) 如循簡易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或
  - (2) 如循公訴程序審訊，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及監禁3年。
- 任何人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4及37條的規定，其罰則與作出非法行為相同。

本資料冊所述有關《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及21條的行爲爲舞弊行爲；第23、24、25、26及27條的行爲爲非法行爲。

### 喪失資格的懲罰

- 任何人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中的舞弊或非法行爲，將會：
  - 由定罪日起3年內，喪失在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或村代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由定罪日起5年內，喪失獲提名爲候選人或當選爲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或村代表的資格；及
  - 由定罪日起3年內，喪失獲提名爲選舉委員會選舉的候選人；或獲提名或當選爲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資格。

### 即時監禁的刑罰

- 根據1997年11月27日上訴法庭發出的判刑指引，凡觸犯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者，應被判處即時監禁，以維護選舉廉潔公平。

## 問題剖析

以下的問答乃根據過往立法會選舉中參選人士的提問及所表達之關注歸納而成。問答內容所涉及的情節旨在帶出法例的精神及有關條文如何適用於提名參選、安排及進行競選活動、投票以至申報選舉開支及捐贈等環節，藉此提醒候選人及其助選成員在進行選舉活動時一些容易產生舞弊及非法行為的地方。

**問 1. 一位角逐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之前為屬於其選區的選民安排海外旅遊，並資助有關費用，他此舉會否違法？候選人向選民提供利益，有沒有地域或時間上的限制？**

答 1.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1條規定，任何人向他人提供利益，誘使他人<sup>1</sup>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不投票，即屬違法。
- 題目所指的候選人如藉資助旅遊以誘使選民投他一票已觸犯了上述法例。選民接受這旅遊亦可能會觸犯了上述法例。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條，該條法例適用於一切與選舉有關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在香港境內或其他地方作出。
- 另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6條及第22條亦列明，任何人無論是在選舉期間之前、之後或選舉期間內作出的舞弊或非法行為，皆可被裁定違反此條例。
- 因此，向選民提供利益會否觸犯法例乃取決於利益提供的目的，而非取決於作出有關行為的時間和地點。

**問 2. 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欲設立一個個人網站(website)／網誌(blog)，向其所屬選區的選民介紹他的競選政綱。此網站／網誌的製作及營運費用是否需要納入其選舉開支內？他需要注意那些事宜，以免誤觸法例？若他另建立一個網上討論平台，供任何人士表達對將要舉行之立**

**法會選舉的意見，這個討論平台所涉及的費用是否需要作選舉開支計？**

- 答2.
- 選舉廣告包括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而展示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介紹候選人競選政綱的網站／網誌明顯屬選舉廣告，故此，涉及製作及發放該網站／網誌的費用，必須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上述候選人在透過網站／網誌展示或發布任何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
  - 如果該位候選人設立另一個網上討論平台，讓網友發表對將舉行之立法會選舉的意見，而其中內容完全與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無關，涉及這個網上平台的費用，便無需納入任何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問3. 一位準備角逐立法會選舉的現任區議員，可否於立法會選舉期間以其區議員的身份印製及派發工作表現報告，向所屬區議會的選民交代其工作？**

- 答3.
- 該位尋求晉身立法會的現任區議員，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33條所指的「在任的候選人」。而由於同一法例的第34(9)條規定，任何在任的候選人在選舉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因此該位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期間，發布他為所屬選區作出服務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由於該工作表現報告屬選舉廣告印刷品，故此必須符合上述條例第34條的規定，以中文或英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而發布人亦應在該廣告發布後的7天屆滿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兩份。有關印製及分發該工作表現報告所招致的費用亦必須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在其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發布人必須同時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當然，上述工作表現報告涉及候選人的內容必須屬實，

否則發布該報告的候選人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6條。

**問4. 某專業團體的主席透過書面的同意，容許一位候選人將該團體的名稱和標識納入其選舉廣告中，這樣會否違法？如該組織的一些成員反對主席支持這候選人的決定，情況又如何？**

- 答4.
- 該名主席應確保所屬的專業團體確認他給予這候選人的書面同意。任何人未經所屬團體的管理層批准，或未經所屬團體的成員透過全體大會議決批准，而給予候選人書面同意，將該團體的名稱和標識納入其選舉廣告中，將會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條。
  - 倘若上述主席支持這候選人的決定被有關專業團體的其他成員循正確程序否決，他所給予這候選人的同意書將會無效。在這情況下，這候選人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例如將未派發的選舉廣告予以修改和把已張貼的廣告收回。但無論如何，製作有關選舉廣告及其後因撤回該廣告所涉及的費用，仍須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問5. 幾位同屬一份地方選區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打算以聯名方式利用信件及電郵，向選民介紹他們的政綱和抱負，並呼籲選民投票給他們。為避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他們應留意那些事項？**

- 答5.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清楚說明，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所發布屬任何形式的通知，均屬選舉廣告。如發布的選舉廣告屬印刷品(例如本題所指的信件)，發布人則必須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34條，以中文或英文在信件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及在發出信件後的七天屆滿前，提交兩份文本予有關的選舉主任。選舉廣告發布者亦必須同時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另外，由於上述的信件及電郵均屬選舉廣告，而這些廣告是同一地方選區名單上的候選人所發布的，其中涉及的所有選舉開支，例如用作購買紙張、信封、郵遞及上網等，均需由有關的候選人分擔。再者，由於所涉及的開支為同一地方選區名單上所有候選人招致，他們必須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3（2）條，互相授權為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方可招致上述的選舉開支。

問6. 倘若一位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甲擬在其選舉廣告中刊登一張他與另一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候選人乙的合照，以顯示後者對他參選的支持，候選人乙是否需要負擔該份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如果候選人甲於選舉廣告印製後才發現其中有關候選人乙的資料有所錯漏，他應如何處理？

- 答6.
- 候選人乙是否需要負擔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要視乎情況而定。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條清楚列明，任何宣傳物品如用作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便應被視作選舉廣告。因此，若該份選舉廣告同時宣傳候選人甲及乙的競選，則該份選舉廣告會被視作候選人甲及乙的聯合選舉廣告，他們便需要攤分該份選舉廣告所涉及的選舉開支。
  - 倘若該份選舉廣告純粹顯示候選人乙對候選人甲的支持，候選人乙便無需負責該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但是，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27條，候選人甲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乙的書面同意，表示乙對他的支持，才可發布有關廣告。
  - 候選人甲於選舉廣告印製後發現其所載的資料有所錯漏，他應立即採取適當的措施更正有關選舉廣告，若該選舉廣告已被發布，他應當盡力把它撤回。而用以製作該份選舉廣告及其後因更正或撤回該廣告所涉及的費用，仍須作候選人甲的選舉開支計，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問 7.** 兩名候選人在同一選區內進行激烈競爭。若他們計劃展開針對對方的負面選舉宣傳，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方面，他們應留意甚麼地方？倘若其中一位候選人用作打擊對手選舉的橫額遭到破壞，有關維修或製作新橫額的費用是否需要計算入其選舉開支內？

**答 7.**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並沒有就候選人所安排的選舉宣傳形式作出任何規限，包括為阻礙對手當選而發布的宣傳。惟所有涉及候選人的宣傳內容必須屬實，否則發布人士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6條。因為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包括候選人，不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發布與候選人有關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這些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他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
- 由於候選人所發布打擊對手的負面宣傳的目的，明顯是為促使自己和阻礙對手當選，所以這些負面宣傳的有關費用應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倘若用作打擊對手的橫額遭到破壞，涉及維修、整合或重新製作的費用是需要計算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問 8.** 倘若有人未獲得候選人的授權便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這樣會否觸犯法例？該名人士可否宣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其實屬於給予候選人的選舉捐贈？

**答 8.**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3條訂明，只有候選人和獲候選人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方可招致選舉開支，而授權書文本亦必須送達有關選舉主任後方為有效。
- 任何人士如未獲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縱使他其後把所採辦的項目或服務捐贈予候選人，亦不能改變違法的事實。

- 在這情況下招致的開支，仍須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和選舉捐贈內，並在其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問 9. 如某總承建商要求旗下一名分判商投票予他所支持的候選人，這樣會否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答 9.
-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3條訂明，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藉以誘使或強迫後者在選舉中投票予某候選人，即屬違法。
  - 要界定該名總承建商的要求是否含脅迫成分並不容易，因為要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而定；不過，任何具影響力的人士應該謹慎自己的言行，以免合法的拉票行為被他人視為以脅迫的手段為某候選人取得選票。

**問 10. 候選人可否於投票當日為選民提供免費車輛接送服務，接載他們到投票站投票？候選人又可否在他的選舉廣告宣傳上述免費接送服務的詳情，例如接載地點及車輛的班次？假若免費交通服務由候選人的支持者所提供，情況又如何？**

- 答 10.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提供車輛接送服務，屬該條文內「利益」一詞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服務」。至於免費提供該類交通服務會否違法要視乎提供服務的情況而定。
  - 倘若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提供免費接載服務的目的純粹為方便選民前往投票站，期間亦沒有在車輛上舉行任何促使或阻礙某位或某些候選人當選的活動，在這情況下所提供的免費接送服務便不會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有所抵觸。
  - 但是，如果候選人在提供接送服務的車輛上進行拉票活動，例如在車上張貼宣傳候選人的海報或安排助選成員在車上穿上顯示支持他的服飾等，在這情況下所提供的免費車輛接送服務可能被視作候選人為誘使選民投他一票而提供的「利益」，提供服務的候選人

會因此而抵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1條。

- 候選人在他的選舉廣告中說明免費車輛接送服務詳情的做法，容易令選民認為他是藉著提供有關服務誘使他們投票予該候選人。
- 候選人的支持者如果在上述的情況下，向選民提供免費交通服務，會同樣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1條；接受這類接送服務的選民亦會觸犯法例。

**問 11. 一位成功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否舉辦慶功宴，多謝支持他的地區人士及助選成員？慶功宴的開支是否需要以他的選舉開支計？若宴會的費用由參加者自付，情況又是否不同？**

- 答 11.
- 如果候選人在當選後設慶功宴，而目的純粹為慶祝他成功當選，他無需擔心違法。由於有關宴會是在選舉完結後才舉行，完全不涉及促使他當選，有關的開支無論是否由參加者自行支付，亦不需要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計。
  - 但是，如果設宴的目的是為了履行候選人對他的支持者及助選成員曾許下的承諾，例如他曾答應在他成功當選後，將設宴酬謝曾為他的競選活動而奔波的人士及助選成員，該宴會的舉行便與促使他當選有關，所涉及的費用亦因此屬選舉開支。雖然這些開支由參加者自行支付，有關的數額仍應當作選舉捐贈，必須在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內列明。
  - 若候選人設宴的另一目的是為了酬謝選民曾投他一票，則候選人及選民雙方皆違反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
  -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12條，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提供食物、飲料、娛樂或償付全部或部份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娛樂的費用，以誘使或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在選舉中不投票。

**問 12. 向廉政公署舉報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是否必須有確實證據？若沒有確實證據而向廉署舉報又會否被指為誣告？**

- 答 12
- 任何人如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行為，應立即向廉政公署作出舉報。廉政公署必定會就每一宗有關違反該條法例的可追查投訴展開調查，以釐清事實的真相。
  - 市民可親身到廉署的七間分區辦事處或24小時舉報中心舉報，亦可致電廉署的24小時舉報熱線（電話：25 266 366），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就有關貪污的懷疑作出舉報。但若有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作出與罪行有關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或誤導廉政公署人員，則可能會因此而觸犯《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最高刑罰可被判處監禁1年及罰款\$20,000。
  - 任何人士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如有查詢，歡迎致電廉署選舉查詢熱線（電話：2920 7878），或聯絡廉署的各分區辦事處。

## 選舉備忘

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助選成員在選舉中應留意下列事項：

### (一) 候選人的提名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爲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欺騙行爲

- ☒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提名書

- ☒ 不得污損或銷毀提名書，以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

## (二) 競選活動

### 有關候選人的陳述

- ☒ 不得發布虛假陳述指某人是或不是候選人。
- ☒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陳述。

### 選舉廣告

- ☒ 不得在未獲得對方書面同意前，在選舉廣告中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或某人的圖像，藉以顯示已獲對方支持。
  - ☒ 必須在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上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數量(刊登在註冊本地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則不受此限)。
  - ☒ 必須緊記任何在任的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所發布的工作表現報告，均屬選舉廣告。
  - ☒ 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印刷品後的七天#屆滿之前，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兩份文本。
-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該選舉廣告之前，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交其選舉廣告的文本兩份。他亦須遵守所有規管選舉廣告的法例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 (三) 投票

### 賄賂

-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為，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

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 酬謝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向他人提供利益，以誘使/ 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提供茶點或娛樂**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 酬謝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全部或部份費用，以誘使/ 酬謝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

**☒** 不得向任何人、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欺騙行為**

**☒** 不得作出下列舞弊行爲，也不得以明示或暗示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爲：

1.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有關投票的其他違法行為**

**☒** 不得促請或誘使沒有投票資格的人士在選舉中投票。

**☒** 在選舉法並無明文的准許下，不得促請或誘使任何人在同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投票多於一次，或在多於一個選

區或選舉界別投票。

- 不得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

#### (四)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選舉開支

- 不得招致超逾有關選區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除候選人或已獲候選人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外，任何人不得招致任何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其獲授權的選舉開支限額。
- 必須將所有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清楚列明於選舉申報書內。

##### 選舉捐贈

- 不得將選舉捐贈用以償付與選舉活動無關的開支。
- 必須就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選舉捐贈發出收據。
- 必須將任何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必須將任何未使用或超逾法定選舉開支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 選舉申報書

- 必須於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或根

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程序終止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或根據有關的選舉法宣布選舉未能完成的日期後的60天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

- 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法例規定需要呈交的發票、收據及聲明書等。
- 不得在選舉申報書上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即使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亦必須按法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

#### **(五) 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不得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以換取利益。
- 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令任何人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不得索取或接受利益，以撤回選舉呈請或選舉上訴。

## 舉報及查詢方法

### 舉報

任何人如發現或懷疑選舉中出現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的行爲，可致電廉政公署24小時**舉報熱線25 266 366**、或前往廉署24小時舉報中心（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地下）或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寫信至香港郵箱1000號作出舉報。

### 查詢

任何人如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廉政公署**選舉查詢熱線2920 7878**或親臨廉政公署各分區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廉政公署分區辦事處地址及電話

### 香港

####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九龍****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啓田道67號啓田大廈地下4號  
電話：2756 3300

**新界****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道271-275號富裕樓地下  
電話：2493 7733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30號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政公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電話：2606 1144